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暨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的通知，包志方先生于2016年2月18日以竞价交易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成交均价23.88元，累计买入金额50.16万元，现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且履行完毕本次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结合前次已实施完毕的股份增持计划，两次计划12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004号）。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2月18日，包志方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本公司股份合计21,000股，均价23.88元/股，购买股份占公司现总股份的0.007%。

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包志方先生	交易系统	2016年2月18日	50.16	23.88	21,000	0.007%
合 计			50.16	23.88	21,000	0.007%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0,240,952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宝通科技股份3,530,478股，合计持有宝通科技股份93,77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3亿股）的31.25%。

本次增持后，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26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9%，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3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3,792,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6%。

四、本次增持计划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投资权益，同时基于对公司转型发展前景及未来战略布局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五、相关事项的说明

- 1、包志方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包志方先生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定向资产管理间接方式和以竞价交易直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包志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